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1879号）同意。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2]7325号）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,308万元变更为10,278.2850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9,308万股变更为10,278.2850万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新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52,549.86 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7日